

# 山东大厦入驻章丘区

## 与章丘合作建设大型综合体

本报12月22日讯(记者 蒋龙龙 通讯员 袁致甲 孟凡庚) 12月22日上午,济南市章丘区与山东大厦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据了解,山东大厦与章丘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合作建设章丘城建城市广场项目。该项目是集酒店、公寓、餐饮、会议中心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项目。项目的成功签约,将进一步提升章丘城市品位、塑造章丘城市形象。

据了解,章丘城建城市广场项目由山东大厦与章丘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合作,是一个集酒店、公寓、餐饮、会议中心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项目。项目位于经十东路北侧,工业二路以东,总占地面积75亩,总建筑面积10.7万平方米。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由准5星级酒店和公寓楼组成,设施齐全、功能完善,预计

2018年9月底达到营业条件。

二期工程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建设1500人会堂、2000平方米大型宴会厅、20多个大小会议室、500人多功能厅、500多个停车位,预计2018年底竣工使用。项目内酒店、公寓、客房、会堂、宴会厅、会议室、健身中心、多功能厅等服务设施一应俱全。

项目的成功签约,将为章丘打造文旅名城注入新活力、

增添新动力、拓展新空间,为双方合作共赢搭建新平台、产生新效益,对进一步提升章丘城市品位、塑造章丘城市形象、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为何山东大厦入驻章丘?据相关负责人介绍,章丘正以对接融入之势建设济南东部新区。优越的区位优势,快捷的交通优势,绿色的生态优势,广阔的市场优势,章丘以独特的资

源优势吸引了山东大厦入驻。

据了解,集10多项国家级荣誉、100多项省级荣誉于一身的山东大厦,是一座多位一体的五星级旅游饭店,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高端的客户资源、一流的品牌优势。

章丘区作为正在打造产业高地、宜居新区、文旅名城的济南东部新区,与拥有一流团队、独具运营优势和高端客户资源的国内知名品牌合作,将是强强联手。

## 天桥原区长李洪海受贿贪污案一审开庭 被控受贿贪污超两百万

本报12月22日讯(记者 马云云 崔岩 通讯员 程莉莉) 12月22日上午9时,由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李洪海涉嫌受贿、贪污罪一案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审开庭。李洪海是济南市天桥区委原副书记、原区长,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他贪污受贿犯罪事实高达35起,收受贿赂98次。

李洪海,1964年5月生,山东聊城人,1980年11月参加工作。在同事眼中,李洪海很有能

力,又十分重视感情:他既可以强势的作风和强力推进工作的魄力统筹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又可以和项目工地上的工人在收工后一起去吃路边摊,是个干脆利索、很讲义气的汉子。但他最终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

起诉书指控李洪海涉嫌受贿罪和贪污罪两项罪名。

受贿罪部分,2004年至2016年,被告人李洪海利用担任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兼历下区经一路拆迁指挥部

指挥,济南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济南市天桥区委副书记、区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多家单位和个人在推进土地拆迁进度、拆迁补偿款发放、安排子女工作、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00.16603万元。

贪污罪部分,2011年至2015年,被告人李洪海利用担任济南市天桥区区长的职务便

利,采用侵吞、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19.20294万元。

本案的举证示证环节占用时间最长。据悉,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李洪海的贪污受贿犯罪事实高达35起,收受贿赂达98次。

法庭辩论时,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李洪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侵吞、骗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构成贪

污罪。被告人李洪海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诉人还提出,被告人李洪海主动交待了贪污、受贿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认罪态度较好;犯罪所得赃款赃物已全部退缴。

11时,庭审进入最后陈述阶段,李洪海起立发言,他表示: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全部承认,自己对不起组织和国家多年来的培养和教育,对不起父母、亲人的期望,真诚地认罪悔罪。

为关爱点赞  
最好的爱是子女的关怀  
请关爱空巢老人

